

舒城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舒城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县招商中心）2024 年信息公开实际，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县招商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县招商中心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春秋北路 1 号；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528649）。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招商中心始终把招商引资作为“第一要事”，持续强化与上海对口合作，全面融入合肥都市圈发展体系。坚持工业强县，聚焦电子信息（光电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绿色食品（农副产品深加工）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引进新签约固投亿元及以上项目 63 个。不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招商引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对招商动态、洽谈项目、落地项目动

态情况进行了及时发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全年主动公开的信息共 106 余条。

（一）主动公开

县招商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上级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便民利民、公开公正、依法行政的原则，加强对门户网站的管理和维护，调整、完善网站栏目结构，突出招商动态重点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制度流程。2024 年度，我中心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时答复完成。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县招商中心加强对政务公开发布内容的日常巡检，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制，利用相关文档校对功能，减少信息错误，对上级检索出的错敏字、错误链接及时整改；对相关制度不断修订完善，严格按照公开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内容，保证公开质量。加强已公开信息的排查，及时清理无关、无效、不需要长期保留的信息，防止信息汇聚印发危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信息。县招商中心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信息，扩大政策知晓面，提高政策宣传效果。2024 年县招商中心共收到市长热线咨询 2 条，均按时按质进行回复，满意率百分之百。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不断丰富政务信息内容。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宣传作用，紧密结合招商引资工作实际情况和有关要求，积极上传全县产业投资促进动态，及时更新全县招商引资情况，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由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办公室牵头抓，明确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二是严格落实三审制度，规范发布审核流程，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三是以测促改，根据上级反馈的问题清单，专人专职进行培训、整改。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单位各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 年我中心通过组织单位内部政务公开相关会议，提高重视程度，积极将能公开的相关信息汇总给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充实相关信息；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今年我中心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指导培训，主动向市县先进单位学习，提升政务公开人员能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 本年度主要问题。存在个别主动公开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未能按照时间节点发布信息，公开内容和质量不够规范，存在关键词词错漏、格式不规整的问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要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落实责任股室，明确信息公开的时间节点，要求责任股室按照时间节点提供有关信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做好提醒、督促，确保每项栏目信息按时间节点常态更新；每周认真梳理所有栏目，及时查漏补缺，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认真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不断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